

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

茲因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下列土地，列入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範圍內，本人同意由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代扣清償及註（塗）銷耕地三七五租約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地標示			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承租人姓名	代為扣繳金額	備註
區	段	地號	租約面積 (m ²) 或權利價值 (元)				
合計	筆	合計	仟 佰 拾	萬	仟 佰 拾	元整	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

(權利人)立證明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 1：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（須為徵收公告之日一年內核發）。

附註 2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
附註 3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